

第四節 名詞詮釋 8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首先界定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定義與範圍如下：

- 一、特殊教育：本研究所指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包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教育兩方面。
- 二、課程：課程(curriculum)一詞，含意分歧，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知識理念、學習理論、哲學導向、教育觀等，下過不同的定義。何素華(民83)指出：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有計畫的安排與教師指導下所從事的一切活動與經驗。這些活動與經驗可藉著學科學習內容以及周詳的計畫來達成教育目的。課程之具體形式，有的以一系列的行為目標來呈現，也有的以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教科書的方式呈現，還有的課程以教學指引呈現，不但列出教學目標、教學內容，還包括詳細的教學計劃、評量表，甚至有呈現現有的教學媒體以及學生練習的材料等，方便老師使用。
- 三、課程研發單位：本研究所指之課程研發單位，係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的課程研究發展單位，及第二項所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之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教育部，民86）。